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华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拟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购买工业用地以实施新募投资项目，购买土地后将变更新募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良渚新城万地路南彩虹河东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实施方式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新建生产线，投资总额约为40,059.90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9,974.72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拟为“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威星数联、保荐人、新设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 19,974.7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新设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保障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分阶段通过募集资金出资及增资方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